

证券代码：835763

证券简称：浙江鼎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85,6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12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585,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619,537.69 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15,000,000 元。

回避表决情况：陈欢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13,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鹏、陆亚萌、肖腾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